

 Read Message[Previous](#) | [Next](#) | [Back to: Inbox](#)

From: lilycheung89

Date: 2005/11/11 Fri AM 10:08:51 CST

To: "views" <views@cab-review.gov.hk>

Subject: 再談民主集中制的原則

[Reply](#) | [Reply All](#) | [Forward](#) | [Delete](#) | Move To: (Choose Folder) ▾

再談民主集中制的原則

- 1) 談民主集中制容易落實難。從特區政府的政改方案把立法會直選議席和功能組別議席各加5人來看，明顯是把[均衡參與]當作集的目的，這樣的話權力怎麼可以集中，何時集中？民主集中制的原則到底是什麼？
- 2) 而基本法明文規定香港的民主必須是[順序漸進，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直選產生]也就是說把立法會的權力最終集中在直選議員身上，根據這個規定在法定每屆60人的基數上，增加直選的議席，削減功能組別的議席是必然的事情。
- 3) 落實執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是人大的責任，未知人大如何解釋把[均衡參與]當集的目的如何解釋。
- 4) 我們要的是民主參與，達至權力集的目的，權力是屬於直選議員的，就集中起來給他們使用。

[Reply](#) | [Reply All](#) | [Forward](#) | [Delete](#) | Move To: (Choose Folder) ▾[Search Messages](#)[Previous](#) | [Next](#) | [Back to: Inbox](#)[Help](#)